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少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少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少榕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起，經自稱「戴俊傑」之人（下稱「戴俊傑」）告知如代為提領並轉交款項即可獲得提領金額3%之報酬後，雖已預見其所提領之款項極可能為詐騙集團行騙之犯罪所得，亦將因其提款、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為賺取報酬，猶不顧於此，與「戴俊傑」、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各為「小美金」、「小魚」之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人（下各稱「小美金」、「小魚」）、不詳之收水車手（下稱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9日15時20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謝丞翔聯繫，先佯裝買家謊稱欲購買謝丞翔刊登販售之物品，但無法下單云云，再假冒為客服人員、郵局專員，佯稱要辦理簽署認證三大保障以便交易云云，致謝丞翔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於同日16時5分、7分及26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1萬9,123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9,129元）、4萬987元至

01 曾曉薇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歸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2 00號帳戶（下稱曾曉薇彰銀帳戶）內。李少榕旋依「小美
03 金」或「小魚」之指示，先至臺南市仁德區某公園之公廁內
04 拿取曾曉薇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後，於同日16時11分許，在址
05 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仁德中清店操
06 作自動櫃員機，自曾曉薇彰銀帳戶提領其中2萬元；於同日1
07 6時21分、22分、23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
08 之全家便利商店仁德仁義店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曾曉薇彰銀
09 帳戶提領其中2萬元、2萬元、9,000元；及於同日16時29
10 分、3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
11 商業銀行仁德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曾曉薇彰銀帳戶提領
12 其中2萬元、2萬元。

13 (二)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9日13時28分許起，透過
14 「Facebook」、「LINE」與邱士銘聯繫，先佯裝買家謊稱欲
15 購買邱士銘刊登販售之物品，但交易失敗云云，再假冒為客
16 服人員、銀行人員，佯稱要辦理簽署三大保障協議以便交易
17 云云，致邱士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同日16時24分、
18 43分許各轉帳2萬9,985元、1萬元至曾曉薇彰銀帳戶內。李
19 少榕復依「小美金」或「小魚」之指示，於同日16時41分、
20 42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仁德
21 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曾曉薇彰銀帳戶提領其中2萬元、1
22 萬1,000元；及於同日16時58分許，在前述全家便利商店仁
23 德仁義店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曾曉薇彰銀帳戶提領其中1萬
24 元。

25 二、李少榕於提領上開款項後不久，在上開提款地點附近某處，
26 將所提領之款項轉交與收水車手，俾收水車手再行上繳。李
27 少榕遂以上開分工方式，與「戴俊傑」、「小美金」、「小
28 魚」、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先後共同向謝丞翔、
29 邱士銘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因此
30 獲得4,500元之報酬。

31 三、案經謝丞翔、邱士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

0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李
04 少榕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05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06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07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08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9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0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2 不諱，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謝丞翔、邱士銘於警詢中證述遭
13 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第11至15頁、第27至29頁），且有被
14 害人謝丞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6 格式表（警卷第17至23頁）、被害人邱士銘之內政部警政署
17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
18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1至35
19 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被告提款列表（警卷第39
20 至43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4月24日
21 彰作管字第1130028409號函暨曾曉薇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22 料查詢表、數位存款交易查詢表（警卷第45至50頁）在卷可
23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4 (二)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人頭
25 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者轉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
26 「收水」之人提領、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
27 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
28 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
29 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
30 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託代為提款、轉交款
31 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

01 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
02 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請託代為提
03 領、轉交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
04 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
05 事實。查被告依「小美金」或「小魚」指示提領、轉交款項
06 時已係年滿28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
07 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
08 理；且被告僅須負責甚為容易之提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獲
09 取報酬，顯屬可疑，更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堪認
10 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其所為應係參與詐欺等犯罪，且甚
11 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情，均已有
12 充分之認識。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獲取報酬，仍
13 依「小美金」或「小魚」之指示提領、轉交不明款項，而參
14 與實施詐欺、洗錢等相關構成要件行為，益見被告主觀上具
15 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即均
16 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17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18 詐術、由車手提領及轉交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
19 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
20 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
21 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
22 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識。參以本
23 件除被告、「戴俊傑」、「小美金」、「小魚」、收水車手
24 外，尚有向被害人謝丞翔、邱士銘施行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
25 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同時
26 接觸者亦即有「戴俊傑」、「小美金」、「小魚」、收水車
27 手等人，其顯已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具備3人以上之結
28 構，竟猶聽從指示參與上開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亦均有
29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
31 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03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5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06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該次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0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12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3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14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
16 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
18 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
19 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0 定予以論罪科刑。

21 (二)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22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23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24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25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26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
27 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如意圖掩飾
28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
29 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
30 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
31 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

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戴俊傑」、「小美金」、「小魚」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事實欄「一、(一)」及「一、(二)」所示之欺騙方式使被害人謝丞翔、邱士銘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曾曉薇彰銀帳戶，即均屬詐欺之舉；被告受「戴俊傑」之邀，依「小美金」或「小魚」指示從事該詐騙集團之「車手」工作，負責提領被害人謝丞翔、邱士銘遭詐騙轉入曾曉薇彰銀帳戶之款項並轉交與收水車手，自均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提款、轉交款項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雖係加入「戴俊傑」、「小美金」、「小魚」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組織而對被害人謝丞翔、邱士銘違犯上開犯行，但被告所涉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以113年度偵字第12418號、113年度偵字第12983號、113年度偵字第15134號提起公訴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起訴書可供參佐（本院卷第25至28頁），為避免過度評價，尚無從就其對被害人謝丞翔、邱士銘所為之上開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7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起訴意旨亦均未論究被告涉犯該罪嫌，附此敘明。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01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02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3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4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05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06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07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08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09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10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11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12 開犯行時，縱僅曾依「小美金」或「小魚」指示提領、轉交
13 款項，藉此獲取報酬，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
14 詐騙集團提領、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
15 述，足認被告與「戴俊傑」、「小美金」、「小魚」、收水
16 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
18 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
19 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
20 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
21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又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被害人謝丞翔、邱士銘所
23 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提領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上述被
25 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
26 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
27 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8 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六)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31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01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02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03 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
04 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05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對被
06 害人謝丞翔、邱士銘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
07 同被害人分別違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
08 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09 (七)被告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均屬被告
10 行為後始制定公布並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11 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12 已自白犯行，但並未自動繳交後述之犯罪所得，不合該條例
13 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14 (八)爰審酌被告於105年間即曾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未構成累
15 犯），仍不知悛悔，且其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16 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戴俊傑」等詐騙集
17 團成員吸收而從事「車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
18 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亦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自前案記
19 取教訓；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
20 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對該詐騙集團具有相當
21 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22 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各被害人均受有財產上損
23 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
24 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兼衡被告於本案
25 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各被害人造成之
26 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現於酒吧工作，無
27 人需其扶養（參本院卷第61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2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
29 罪雖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係於相近之時間陸續提
30 款、轉交，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同，同時斟酌數罪所
31 反應行為人之人格、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

則，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其報酬為提領金額之3%，其已拿到報酬等語（參警卷第7頁，本院卷第54頁），是被告因上開犯行獲得共4,500元之報酬，即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上述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末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所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除前開犯罪所得外之該等財物，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宜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